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6屆

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成立  
十週年慶活動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一日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十周年誌慶

十年有成

張元旭



題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成立十週年暨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誌慶

嘉惠同業  
益利人群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林雄敬賀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負  
大會暨十週年慶

地盡其利

地政局  
局長

康秋桂



# 第六屆理事長及理事名錄



理事長  
蘇榮淇



常務理事  
詹雅竹



常務理事  
徐瑞珠



常務理事  
李正宗



常務理事  
楊連增



副總幹事  
朱素秋



總幹事  
戴亞星



副總幹事  
廖崑量



理事  
羅婉娣



理事  
張子亮



理事  
陳榮爵



理事  
劉鳳美



理事  
溫智謀



理事  
蔡美露



理事  
朱葉清



理事  
許清山



理事  
廖崑量



理事  
鄒清宇

# 第六屆監事名錄



常務監事  
張進義



監事  
溫春玉



監事  
黃桂英



監事  
張凱玲



監事  
李寶秀

# 第六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會務主委  
李正平



會務副主委  
孫弘遠



會拓主委  
黃振欽



學術主委  
房麗珠



學術副主委  
黃家華



財務主委  
劉鳳美



權益主委  
鄭守仁



權益副主委  
黃耀申



財務副主委  
吳金鏢

# 第六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康樂主委  
鄭素如



康樂副主委  
王秀錦



會刊主委  
陳林淑芬



公關主委  
馮愛蓮



公關副主委  
林麗月



公關副主委  
黃明芳



法制主委  
林金樹



法制副主委  
湯富煙



法制副主委  
羅金炎

# 歷屆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第二屆理事長  
傅淑香



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第五屆理事長  
吳郡山

# 目錄



一、第六屆理、監事名錄	
二、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	
三、大會程序表	二
四、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沿革	三
五、發揮團隊服務精神、展現公會功能／理事長 蘇榮洪	五
六、路／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九
七、無怨無悔的奉獻／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一〇
八、凡走過必留下足跡／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一一
九、本會顧問名錄	一三
十、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一五
十一、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一六
十二、本會九十一年度獎勵名單	一七
十三、本會九十一年度獲選服務優良機關及人員名單	一九
十四、購置會館捐款芳名錄	二〇
十五、會館樂捐明細表	二二
十四、會務報告	

壹、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二四
貳、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三四
十五、討論提案	三五
附表(一)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年年度收支決算表	三七
附表(二)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表	四〇
附表(三)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	四三
附表(四)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財產目錄	四四
附表(五)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劃草案	四五
附表(六)章程修正條文草案	四六
附表(七)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二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五一
十六、地政士法	五四
十七、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六七
十八、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七六
十九、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九〇
二十、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九一
廿一、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九四
廿二、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九八
廿三、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一〇二
廿四、本會組織系統表	一一〇
廿五、購置會館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	一一一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程序表

## 一、大會典禮程序

- (一) 典禮開始 (十四時三十分)
- (二) 主席就位
- (三) 全體肅立
- (四) 唱國歌
- (五)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 介紹長官及貴賓 (十四時四十分)
- (七) 主席致詞 (十四時五十分)
- (八) 長官及貴賓致詞 (十五時)
- (九) 頒獎 (十五時三十分)
- (十) 禮成 (十六時)

## 二、大會會議程序

### (一) 會務報告

1.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十六時十分)
2.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十六時二十分)

### (二) 討論提案 (十六時三十分)

### (三) 臨時動議 (十七時三十分)

## 三、聯誼餐會、敬邀全體與會來賓 (十七時四十分)

## 四、散會 (二十時)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沿革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理事長 常務監事	常務 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 人數	出會 入會	重大紀事
一	第一屆 成立大會	八十一、〇四、十八 桃園市公所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文科				六九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第一屆
二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八十一、〇四、十八 桃園市公所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三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八十二、〇四、十四 中壢市公所	李文科 劉穎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傅淑香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一〇九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四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八十二、十二、十一 桃園市假日飯店	傅淑香 胡唐連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一二〇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五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八十三、十二、三十 中壢市香江飯店	傅淑香 胡唐連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劉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二〇五		
六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八十四、十二、十六 中壢市龍和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洪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詹雅竹、鍾榮光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二四四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三屆理監事

序號	大會別	地點	常務監事	常務理事	理事	監事	會員人數	出會入會	重大紀事
七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八十五、〇一、十一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蘇榮洪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劉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二七七		修訂章程第二、十三、四十條 等三條文
八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八十六、十二、二十 七 桃園市富貴樓餐廳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洪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瑞珠、廖崑量 陳榮爵、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二九八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四屆理監事
九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八十二、〇四、十四 中壢市首華飯店	許時鎮 黃明芳	蘇榮洪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徐瑞珠、廖崑量 陳榮爵、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三〇三	五 十	
十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八十八、十一、二十一 中壢市龍和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洪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李正宗、陳榮爵 陳坤杉、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文信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鏗	二九〇	廿六 十三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五屆理監事
十一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八十九、十二、二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吳郡山 許連景	蘇榮洪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李正宗、陳榮爵 陳坤杉、戴亞星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文信 范振謀、陳宏毅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鏗	二六九	廿六 五	
十二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九十、十一、十七 中壢市珠江大酒店	蘇榮洪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李正宗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爵、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二六五	十 六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六屆理監事
十三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九十二、〇二、二十一 八德市海霸王飯店	蘇榮洪 張進義	詹雅竹 徐瑞珠 李正宗 楊連增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爵、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七九一	五 三 二 六	

# 發揮團隊服務精神、展現公會功能

理事長蘇榮淇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自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立以來，歷經李文科、傅淑香、余長全、許時鎮、吳郡山五位理事長的卓越領導及歷屆理、監事、專務委員會成員們通力合作、群策群力，使得公會會務得以順利推動，日益蓬勃迄今。

本屆理、監事團隊承續熱忱服務的優良傳統，在融洽和諧的團隊氣氛下，人人以肩負公會任務為榮，並以「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態度投入公會工作行列。這種一棒接一棒，無私無我的服務精神，正是桃園縣公會最令人稱道的特質。

回想民國九十年底本屆理、監事團隊成立之初，招兵買馬誠屬不易，因為當時大環境已進入不景氣階段，基於理、監事必須出錢出力的服務認知，大部份會員選擇堅守本業；另一方面攸關本業發展的專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時程無法掌握。因此我對於能夠摒棄一切現實考量，毅然決然投入第六屆服務團隊的理、監事們，心中有著十分的感佩。

一年多來會務之推展，歷經生澀的學習階段過渡至熟練的建構階段，要感謝我們全體工作夥伴的辛勞與貢獻。在此謹將團隊工作心得分述如下：

一、進駐設備完善之會館、公會堅強根據地

本會會館在全體會員戮力合作下，順利在九十年四月購置，此項創舉當時馬上成爲全國各公會效法的標竿，也是我們全體會員的驕傲。

第五屆理事長吳郡山在其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時決議成立會館裝修委員會，並指定常務理事徐瑞珠擔任召集人職務，裝修期間蒙當初發起購置會館出力最多的前理事長許時鎮的指導，以及前常務監事

許連景、理事廖崑量的全程監工協助下，第五屆理、監事團隊終於圓滿完成任務，於九十年代將嶄新的會館交付到本屆團隊手上。

自從進駐會館後，整個公會氣象一新。對內，將歷年來公會文件，有條不紊的整理歸檔，做為日後運用的參考；對外，公會則擔任全體會員與政府機關溝通的平台，把第一手的政策、法令迅速傳達到會員手上。此外，會館最主要的功能是凝聚了會員的向心力，每位會員來到會館時都有回家的感覺，可以無拘無束地坐下來喝杯茶或咖啡。還有幹部們的問題溝通、會議進行、決策形成也都在會館中完成，大家都深切感受到，會館是彼此手攜手、心連心的堅強根據地。

## 二、強化秘書處、厚植團隊後勤補給能力

所謂：「大軍未發，糧草先行」，這句話強調了後勤補給的重要性。公會會務的運作，也需要秘書處後勤支援，理、監事會議的決策，倘若沒有具備足夠執行能力的秘書處為奧援，恐怕會務運作將淪於空轉。因此甫上任之初，我接受理事陳榮爵推薦，專程拜訪戴亞星，請他出任總幹事要職，獲其首肯，亞星曾任公會理事之歷練，一向以思考縝密、富責任感倍受肯定；接著我再尋求兼具熱心與能力的朱素秋續任副總幹事，最後在理事廖崑量也仗義相助兼任另一位副總幹事的情況下，鐵三角陣容就位，奠定秘書處強化的基礎。

本會總幹事一向均為義務職，但不支薪並不減三位總（副總）幹事的衝勁，他們在公會進駐會館後即親自參與新進秘書的面試、試用與訓練等作業，順利培養了陳佳慧、彭綺芳二位稱職的秘書。公會一年多運作以來，秘書處勇於任事，注重溝通協調的特質，已獲得許多肯定。

## 三、取之於會員、用之於會員，健全公會財務

團體的事務，以財務健全為首要。基於此種認知，所以我在許連景、廖崑量二位好友陪同下三顧茅廬，請出劉鳳美擔任理事兼財務主委。劉理事於地政士、記帳兩方面業務均經營有成，堪稱業界翹楚，

此屆能夠受託為公會財務把關，實屬難得。事實證明，一年多來整個公會財務健全透明，每項收入、支出條理分明，在嚴謹的會計制度下，不但深獲監事會肯定，更達成「取之於會員、用之於會員」的目標。

#### 四、專務委員會落實運作、團隊分工合作

自第二屆理事長余長全建立專務委員會制度後，公會即積極招納熱心服務的會員參與會務運作，一方面協助公會舉辦各項活動，強化服務品質，另一方面也希望把表現傑出的新進會員，儲備為公會日後理、監事接棒的理想人選。

公關委員會在本屆團隊初成立時，即圓滿策劃公會拜訪地政局、稅捐處、國稅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的任務，開啓公會與政府機關對話的窗口，機關中尤其要感謝地政局康秋桂局長的支持，將公會納入局務會報、地籍會報與各項法令研擬的機制，使公會與政府溝通的管道更加暢通。

會刊委員會一年多來，促使會刊穩健地成長，更成功專訪縣長朱立倫、地政局長康秋桂、前地政局長葉秀榮、全聯會理事長林雄、地政司長張元旭及全聯會創會長陳銘福等重量級人物，作出豐富的相關報導。

學術委員會在九十一年度主辦七次專題講座，每次講座時間從三小時、六小時甚至長達九小時，人數也從小場一百二十人到大場二百七十人次，其絕佳的團隊默契及亮麗成績，令人印象深刻。

法制委員會積極推動公會典章制度修訂，委員會成員在修訂條文時，對於修訂條文尺度掌握之精準令人折服。在其團隊經歷多次委員會研討、修正、再研討的過程激盪後，形成一支鋼鐵般的勁旅。

康樂委員會主辦自強活動時，從策劃、執行到檢討，每一個細節都不放鬆。九十一年度成功地舉辦東眼山健行之旅、九族文化村及溪頭二日遊等活動，獲得參與會員高度的肯定。

九十一年度全國地政盃競賽，由常務理事李正宗擔任專案委員會召集人，他在總幹事戴亞星、副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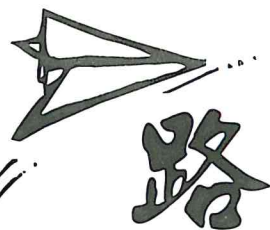
幹事朱素秋的配合下，成功地把團隊精神激發，深得各界好評，競賽場上也成果豐碩，計有呂錦堂榮獲高爾夫球總桿獎第四名、徐智孟榮獲攝影佳作獎。另外地政盃之夜的晚會節目中，本會成員代表全聯會演出「快樂韻律舞」，獲得滿堂采，將會場氣氛帶到最高潮。

## 五、地政士立法、迎向光明未來

在全國聯合會林雄理事長帶領下，「地政士法」於九十年十月四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全體同業多年的心血栽培，終於結出甜美的果實，使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進入一個嶄新紀元。由於地政士法之施行與業必歸會之落實，本會目前已有近八百位會員，成長十分迅速。值得一提的是，專法施行半年間本會會員即有二百餘人申請登記助理員及四十餘人向全國聯合會提出簽證人推薦申請，這些成績不但在全國各公會中名列前茅，同時也顯現本會會員在法令資訊的獲得及本身權益考量等各方面，均與政府施政同步，掌握執業先機。我們樂觀地相信，地政士法落實施行後，除了可提升地政士的專業能力與尊嚴外，更是我們迎向光明未來的契機。

## 六、結語

本會創會十年，十年有成，二〇〇二年是公會成長最迅速的一年亦是地政士脫胎換骨的一年。展望二〇〇三年，期望公會在現有基礎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也希望地政士同業先進，在公會大家庭中永續成長，提昇專業形象，個個成爲不動產業界的菁英。



## 創會理事長 李文科

長期以來，在這個萬花筒般的社會裡，本人一直扮演著快樂的傻瓜，所以參與為數不少的社會團體，且也都由最基層的份子來入門，歷經了各階層的角色與職務。

然而，獨就代書業這個團體，有著一股莫名的熱切與使命！總希望有一個依法有據、名門正派的法人資格，所以就在民國七十五年以後，依序有著代書協會、代書公會促進會的產生。從中運作同業間的團結心、同業情，並克盡力道、排除多方險阻而促成立法院完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後才依循法源成立籌備委員會，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千呼萬喚之下誕生「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而本人倍感榮幸的被選任為理事長。

此刻，回首來時路，往事歷歷如繪，多少的革命志士，前仆後繼、百折不撓的為公會之催生而戮力，那份情景是多麼的叫人感動啊！也更讓我體會到：一個人的知識，若不懂得活用且力行，是無法邁出腳步，去實現理想的。但自從本會成立後，就讓我深深感受到：人生的偉大事業，不只在能知，更重要的是能行。

爾後歷經第二、三、四、五、六屆理事長及各位夥伴承先啓後的努力經營，本會才有今日的成就，而在全國各友會之中，本會總是表現優異，成績可謂名列前茅，且屢獲各界的肯定與敬佩，身為本會的任何一員都深感與有榮焉。

未來的路仍是很長很遠，仍盼大家團結一心，繼續經營這個家——“公會”；雖然，在我們的生命中，都有可能面臨許多的害怕或做不到的時刻，但只要我們不畫地自限，勇於接受使命，將有限的潛能發揮出來必可化為無限的成就。

朋友們，人生的道路是漫長而歲月卻是短暫，

願以——

盡多少本份，得多少本事，與您共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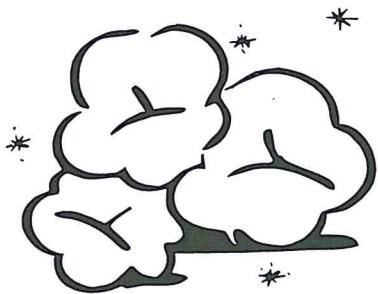
# 無怨無悔的奉獻

第三屆理事長 余長全

公會穩健的經營，需要一群幹部出錢出力、無怨無悔地付出，這些幹部們就像「愚人」一般，他們無法由擔任公會幹部一職，從中獲取任何利益，如果有的話，也只有多些人生的歷練罷了，因為他們無怨無悔地付出，使得我們的大家庭「公會」能夠順利運作，會務蒸蒸日上。我們可以自豪地說，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的組織及運作在全國地政士公會排名應該是數一數二的；我們的公會是一個無分彼此，充滿和諧、團結氣氛的環境，大家如同兄弟姊妹般融洽的情感，現今公會有這樣蓬勃的成長，我們都應向這些默默努力工作的公會幹部們，致上深深的感謝。

地政士修法已通過，所有從事地政士工作的同業都必須入會，因此，今年本會會員人數極速增加，暴增好幾倍，如何領導這些會員，善用他們的長處？將是這一屆公會幹部的重要課題。

我期盼地政士的明天會更加美好，公會會務、組織更加蓬勃、壯大！



# 凡走過必留下足跡

第四屆理事長 許時鎮

本會自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立以來，已堂堂邁入第十一個年頭，回顧當年，本會在創會長李文科及同業先進的努力經營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並爲了會務發展，第一屆理、監事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理事長不得連任，二年爲一任，這與友會之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是不同的；換句話說，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是以二年的時間，來拼三年的工作量。工作雖辛苦，但大家都努力以赴，已樹立了良好的典範。

第二、三屆理事長傅淑香、余長全，長期免費提供公會辦公室，並領導全體幹部、召集會員赴立法院護法，落實證照制度，在人力、物力艱困中，出錢出力，使我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發展迅速，護法最力，享譽全國。理、監事會開會都吃便當，這種勤儉持會的精神，建立了良好的會風，第三屆舉辦本會與地政單位共同之地政研習營，在全國也是空前的創舉，殊獲好評。

本人忝爲第四屆理事長，率全體公會幹部，追隨前輩之腳步，繼續舉辦地政研習營、推動地政士立法、拓展會員至三百餘人、強化會員專業知識、提昇執業能力、督促行政機關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率。並有幸協辦第十九屆地政盃活動競賽（數十年才由本縣輪值主辦一次）。更成立了購置會館委員會擔任主委，第五屆繼任主委、在全體委員及會員鼎力支持下、終能不負使命購置公會會館，（在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時期、是空前絕後的歷史性紀錄）。

第五屆本會在吳郡山理事長領導下與友會之互動良好，在全聯會擔任常務理事、榮任國會關係主委，推

動地政士立法，盡心盡力、出席友會全勤，終能完成地政士之立法，我地政士更邁入新的里程，同時本屆在多年之努力下、也水到渠成完成購買會館之心願，本會之傑出表現，獲得友會及業界之肯定與讚美，本屆美中不足之點為會拓不佳，加以景氣不好，會員流失數拾名。

現任理事長蘇榮淇，係青年才俊，曾榮獲國家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之榜首，學養具佳，擔任公會職務多年、會務嫻熟，又勤向會員前輩請益，會務日盛，在地政士法實施後，業必歸會，會員人數已逼近八百人，各項活動積極推動，可謂兵強馬壯、軍容壯盛，無論在各友會或面對各行政機關，均能抬頭挺胸、昂首闊步。

我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係有高水準的模範公會、經常創新領先友會，面對未來之挑戰，更要緊密團結，不可因會員人數激增，產生派系、歧見，分化了力量，同時要再加強專業訓練，提昇執業能力，希望會員能以不動產專業顧問，及不動產交易安全的守護者自我期許，提昇地政士之社會地位，在此新的一年，祝福各位地政士，新春愉快！財源廣進！身體健康！家庭美滿！



# 本會顧問名錄

姓名	職稱	住址	電話	推薦人
吳寶玉	縣議員	桃園市大業路一段三二二號	(03)三五六四九九	張子亮
黃仁杼	縣議員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03)四六五〇一四五	蘇榮淇
邱奕勝	縣議會副議長	中壢市中正路二段三八五號	(03)四二二二九一二	徐瑞珠
湯美娥	法制室專員	龍潭鄉大同路一七一號	(03)四七〇六三九三	廖崑量
楊麗環	立法委員	桃園市同安街一七一號	(03)三四六五五〇九	李寶秀
李鎮楠	立法委員	龜山鄉山鶯路一巷十六號	(03)三二〇七六七六	張進義
陳根德	立法委員	桃園市四維街五號	(03)三三八六五六	張子亮
張昌財	立法委員	中壢市環北路三一九號	(03)四三三三九六三	徐瑞珠
彭添富	立法委員	中壢市甘肅一街八號	(03)四六五五三九六	蘇榮淇
邱垂貞	立法委員	大園鄉中山南路五四巷八號	(03)三三九八〇八〇	徐瑞珠
朱鳳芝	立法委員	龍潭鄉五福街九號	(03)四八〇二四五〇	李寶秀

陳連順	陳銘福	蔡武雄	呂志明	鄒永禎	溫俊富	賴青鵬	余樹田	江松鶴	連俊隆	王進祥	葉秀榮	蕭豐湧	葉發海	吳餘東
老 師	全聯會創會理事長	全聯會理事	會計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律師	地政之友社社長	台北市公會 名譽理事長	城鄉發展局局長	縣議員	縣議員	縣議員
臺北市健康路四一號五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七號七樓之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三二八號七樓之十	桃園市中山東路一八一號	桃園市民安路七七號二樓	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六樓之七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十五號二十樓之二	中壢市中正路二九一號六樓	桃園市自強路一一三號五樓	台中縣潭子鄉興華一路四〇八號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一五五號四樓之五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桃園市民生路四〇九號	龍潭鄉中興路三五六號二樓	中壢市福壽一街五十號
(0二)八七一三三八八一		(0二)二五六二〇九九九	(0三)三三八六五六	(0三)三三四一三六九	(0三)四二五七五〇五	(0二)二三六九〇八〇〇	(0三)四二五二九五〇	(0三)三三四四一〇八	(0四)二五三五一九一五	(0二)二七六五〇八〇	(0三)三三二二四五四	(0三)三三二六六五八	(0三)四八九五五八八	(0三)四六一四六〇八
徐瑞珠	蘇榮淇	戴亞星	張子亮	陳榮爵	徐瑞珠	吳郡山	蘇榮淇	本會會員	徐瑞珠	吳郡山	戴亞星	蕭鐵夫	馮愛蓮	徐瑞珠

# 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名錄

姓名	全聯會職稱	住址	電話
戴亞星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一五四一號六樓	(03) 四九五二八七八
陳榮爵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四號二樓	(03) 四九一〇六六〇
徐智孟		中壢市實踐路一四六號三樓	(03) 四三七一四八〇
呂學詩		龜山鄉新路村中興路三七八號	(03) 三二〇三〇三九
張進義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〇九九號	(03) 三六八三九九九
陳坤杉	後補理事	龜山鄉自強北路十一號	(03) 三二九七九九九
楊連增	監事	楊梅鎮楊梅里楊新路三四一一號	(03) 四七八三〇七〇
蘇榮淇	理事	中壢市中正路一一二號三樓	(03) 四二二五六八七
詹雅竹	理事	桃園市中山路四六三號	(03) 三三五一五〇〇
許連景		中壢市中明路一六二號	(03) 四九一六三四五
許時鎮		中壢市元化路二九號	(03) 四二五三八〇〇
傅淑香		中壢市嘉興街六三號	(03) 四六六六九七八
吳郡山	常務理事	桃園市中山路六九九號	(03) 三七九〇七〇一

#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召集人：蘇榮淇—擔任大會主席，召集會前一切工作人員及決策執行

副召集人：戴亞星、朱素秋、廖崑量—協助大會籌備之工作事宜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 員	工 作 內 容
1	文宣組	戴亞星	朱素秋、陳佳慧、彭琦芳、張曼華	會場佈置、海報、會員名牌、貴賓長官胸花之製作、邀請函之製作與寄發、會員名冊之製作、(公會準備紙杯)
2	場地組	李正平	廖崑量、呂理勇、孫弘遠、謝清文、彭萬璋	大會場地及會館之佈置與物品運送，聯絡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3	獎品採購發放組	徐瑞珠	葉純蓁、李寶秀、黃桂英	採購大會紀念品，負責發放獎品、紀念品，聯絡提名得獎人(會員及行政人員)
4	編輯組	詹雅竹	徐智孟、羅婉娣、李寶秀、黃素碧、朱葉清、王金燕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印製
5	音效組	陳榮爵	古北炫	大會音樂、音效、卡拉OK之聘請及控制
6	報到組	蔡美露	黃家華、房麗珠、廖鈴光、朱葉清、房簡阿桂、溫春玉、楊寶珠、楊宇白、陳林淑芬、黃素碧、陳佳慧、彭琦芳、李綠青、江謝錦青	會員、貴賓簽到後發放大會手冊、紀念品、計算出席人數
7	公關組	吳郡山	李文科、傅淑香、余長全、許時鎮、黃明芳、謝金水、葉坤益、楊連增、陳坤杉、許連景	長官、貴賓之接待及晚會邀歌
8	攝影組	張子亮	李正宗、鄭守仁、徐智孟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工作
9	餐飲組	張進義	邱光輝、黃華隆	規劃餐飲，負責菜單、催菜及水酒清點
10	典儀組	羅婉娣	張凱玲	晚會歌曲安排及聯繫，隨時連繫司儀對於貴賓之到來
11	財務組	劉鳳美	吳金銀、殷璽真、張世樟、鄧媒月、廖孝珮、邱鳳珠、劉美玉、林瑞芳、張曼華、王金燕	負責會費之收入與保管(配合報到組)財務報表之製作
12	司儀組	林金樹	廖桂美	負責會場之主持工作及會議程序之控制
13	活動組	鄒清宇	江明怡、王正惠、戴美華、曾莉甯、鄒鳳珠、黃明芳、邱顯富、劉邦訓、王榮光、江梅弘、崔富治、鍾宜璇	貴賓接送、座位指引、維持秩序、會後清潔
14	晚會主持人	詹雅竹	陳榮爵	安排晚會節目及帶動氣氛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一年度獎勵名單

全 勤 獎：會務執行人員：蘇榮淇、廖崑量、徐瑞珠、李正宗、張凱玲、李寶秀

會 員 開 拓 獎：吳麗玲（四人）、陳榮爵（三人）、張奕棋、吳金鏗、張子亮、范軒、黃明芳、邱素女、戴亞星（二人）

會 刊 投 稿 獎：黃明芳（四篇）、張凱玲（三篇）、李文科（二篇）

熱 心 公 益 獎：徐瑞珠、李正宗、蔡美露、廖崑量、鄒清宇、張凱玲、李寶秀、戴亞星、朱素秋、黃家華、陳林淑芬

年 度 贊 助 獎：壹拾萬元：蘇榮淇

參 萬 元：詹雅竹、徐瑞珠、李正宗、楊連增、張進義

壹 萬 元：羅婉娣、張子亮、陳榮爵、劉鳳美、溫智謀、蔡美露、朱葉清、許清山、廖崑量、鄒清宇、溫春玉、黃桂英、張凱玲、李寶秀

年 度 最 優 秀 會 員 獎：李正宗（入圍者：廖崑量、李正宗、蔡美露、羅婉娣、林金樹）

年 度 最 優 秀 團 體 獎：學術委員會（入圍者：法制、會刊、學術）

指 導 常 務 理 事 徐 瑞 珠、指 導 理 事 蔡 美 露、學 術 主 委 房 麗 珠、學 術 副 主 委 黃 家 華

資 深 從 業 人 員 獎：許明華、巫進義、蕭家謀、羅金炎、李友仁、黃永鎮、湯富煙、謝峰春、劉利雲

特 別 獎：戴總幹事亞星、朱副總幹事素秋、廖理事崑量

（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由理事長推薦評審委員會定之。）

購置會館捐款感謝獎：李寶秀（壹萬貳仟元）、劉亭君（壹萬元）

感 謝

獎：傅淑香（協助地政盃晚會演出內容精彩），劉鳳美（主持財務委員會，襄助公會建立健全財務制度），陳美月（執筆會刊「人物專訪」文筆順暢、豐富深入，真實呈現受訪者原意，獲得肯定），陳林淑芬（主持會刊委員會，全心投入，倍極用心），林金樹（主持法制委員會為公會修訂典章，不遺餘力），湯富煙、羅金炎（參加法制委員會，積極任事）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一年度獲選服務優良機關及人員名單

## 服務優良機關：

- 登 記 課：八德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政事務所、大溪地政事務所
- 測 量 課：蘆竹地政事務所、楊梅地政事務所、大溪地政事務所
- 財 政 課：八德市公所、中壢市公所、蘆竹鄉公所
- 農 業 課：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龍潭鄉公所
- （農業用地作農）（農經課）（農經課）（農業課）
- 業使用證明業務）

## 服務優良人員：

- 桃園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邱顯祥、測量課——王榮彰
- 八德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李依容、測量課——邱瑞德
- 蘆竹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陳純彰、測量課——陳春琳
- 中壢地政事務所登記課——余金夏、測量課——黃文達
- 平鎮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吳翠烘、測量課——邱奕泉
- 楊梅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林中原、測量課——朱沅若
- 大溪地政事務所登記課——王政興、測量課——王藹民

# 購置會館捐款芳名錄

(依購置會館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規定，以捐款數額及先後排序)

## 會員贊助：

壹拾貳萬元者：許時鎮、吳郡山

壹拾萬元者：許連景

伍萬元者：李文科、傅淑香、徐瑞珠、徐智孟、林金樹、蘇榮淇、余長全

參萬元者：廖崑量、詹雅竹、邱顯爵

貳萬元者：謝金水、陳正虎、朱素秋、李正宗、張進義、戴亞星、劉穎、陳榮爵、葉坤益

壹萬伍仟元者：楊連增

壹萬貳仟元者：陳懷生、李寶秀

壹萬元者：鍾火貴、黃盛謙、張金燾、吳盛助、莊詠棋、莊竣安、溫智謀、唐嘉才、葉貴壽、吳金鏗

何晉斌、徐進勝、劉鳳美、胡唐運、黃桂英、彭賢春、陳明陽、黃振欽、邱胡寶珠、范振謀

許源隆、黃明芳、王秀錦、蘇家豐、劉宏威、劉宏漢、朱葉清、湯富煙、劉亭君

伍仟元者：羅金炎、葉國守、謝岳霖、洪振秩、李麗玲、黃秀雙、蕭家謀、范瓊珠、劉登隆、莊靜枝

黃春英

參仟元者：王美玉、孫淑娟、楊麗華、林於楨、李坤龍、黃永鎮、許銘富、王美榮、鍾淑貞、林桂足

陳妍君、劉美雲

貳仟元者：江明怡、黃榮武、賴紋瑛、邱素女

壹仟元者：張凱玲、吳美賢、賴素美、郭明銓

機關及友會贊助：

壹萬元者：

桃園縣縣政府前地政局局長葉秀榮、全聯會創會理事長陳銘福、全聯會理事長林雄、全聯會常務理事林旺根、全聯會名譽理事長黃志偉、台北市公會創會理事長陳永山、台北市公會名譽理事長王進祥、台北市公會常務理事蔡武雄、台東縣公會理事長賴秋霖

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止捐款共計新台幣壹佰肆拾陸萬元整。（另至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增加李寶秀、劉亭君捐款後共計新台幣壹佰肆拾捌萬貳仟元整。）

無息貸款各新台幣壹拾萬元予公會者：吳郡山、李文科、許時鎮、傅淑香、許連景、蘇榮淇、詹雅竹、徐瑞珠、謝金水等九人



# 會館樂捐明細表

會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會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1	李文科	\$ 50,000	88/10/20	69	葉國守	\$ 5,000	90/05/04
3	鍾火貴	\$ 10,000	88/10/20	81	孫淑娟	\$ 3,000	90/05/01
5	傅淑香	\$ 50,000	88/10/20	82	蘇榮淇	\$ 50,000	90/03/12
9	劉登隆	\$ 5,000	90/05/24	85	黃明芳	\$ 10,000	90/09/19
10	陳明陽	\$ 10,000	90/05/10	87	邱胡寶珠	\$ 10,000	90/06/06
13	李坤龍	\$ 3,000	90/05/18	89	蘇家豐	\$ 10,000	90/10/18
14	羅金炎	\$ 5,000	90/03/28	90	余長全	\$ 50,000	90/03/26
16	張金燾	\$ 10,000	88/11/18	94	劉鳳美	\$ 10,000	90/05/04
17	許源隆	\$ 10,000	90/09/06	102	王美榮	\$ 3,000	90/05/23
21	劉穎	\$ 20,000	90/05/18	105	黃秀雙	\$ 5,000	90/05/23
24	王美玉	\$ 3,000	90/05/01	107	許時鎮	\$120,000	88/10/20
25	楊連增	\$ 15,000	90/10/17	108	許連景	\$100,000	88/10/20
26	徐智孟	\$ 50,000	88/11/11	112	陳正虎	\$ 20,000	88/11/18
32	葉貴壽	\$ 10,000	90/03/28	114	謝岳霖	\$ 5,000	90/05/04
35	莊靜枝	\$ 5,000	90/05/24	120	鍾淑貞	\$ 3,000	90/05/23
37	詹雅竹	\$ 30,000	88/11/25	122	何晉斌	\$ 10,000	90/04/16
40	李麗玲	\$ 5,000	90/05/23	126	湯富煙	\$ 5,000	89/01/19
42	黃永鎮	\$ 3,000	90/05/18	126	湯富煙	\$ 5,000	90/05/18
43	黃盛謙	\$ 10,000	88/11/09	127	吳郡山	\$120,000	88/11/09
61	張進義	\$ 20,000	90/03/12	136	吳美賢	\$ 1,000	90/05/18
62	胡唐運	\$ 10,000	90/05/18	137	葉坤益	\$ 20,000	90/10/22
64	謝金水	\$ 20,000	88/10/20	143	吳盛助	\$ 10,000	88/11/18
145	賴素美	\$ 1,000	90/05/23	247	黃振欽	\$ 10,000	90/05/23
149	賴紋瑛	\$ 2,000	90/10/22	260	戴亞星	\$ 20,000	90/03/28

# 會館樂捐明細表

會號	姓 名	金 額	捐款日期	會號	姓 名	金 額	捐款日期
154	林桂足	\$ 3,000	90/05/23	270	李正宗	\$ 20,000	88/12/09
157	陳懷生	\$ 12,000	89/06/14	274	朱葉清	\$ 10,000	90/10/22
159	黃春英	\$ 5,000	90/10/22	279	張凱玲	\$ 1,000	90/03/28
161	莊詠棋	\$ 10,000	88/11/25	284	洪振秩	\$ 5,000	90/05/07
162	許銘富	\$ 3,000	90/05/18	288	莊竣安	\$ 10,000	88/11/26
163	徐瑞珠	\$ 50,000	88/11/09	295	徐進勝	\$ 10,000	90/04/26
164	林於楨	\$ 3,000	90/05/04	296	陳妍君	\$ 3,000	90/05/23
170	邱顯爵	\$ 30,000	90/07/05	297	王秀錦	\$ 10,000	90/10/02
172	林金樹	\$ 50,000	90/03/02	300	江明怡	\$ 2,000	90/03/28
177	廖崑量	\$ 30,000	88/10/20	307	唐嘉才	\$ 10,000	90/03/12
180	陳榮爵	\$ 20,000	90/06/19	311	劉美雲	\$ 3,000	90/05/23
183	蕭家謀	\$ 5,000	90/05/23	315	黃榮武	\$ 2,000	90/05/23
186	范瓊珠	\$ 5,000	90/05/23		陳銘福	\$ 10,000	90/05/07
188	朱素秋	\$ 20,000	88/12/07		王進祥	\$ 10,000	90/10/04
189	彭賢春	\$ 10,000	90/05/23		葉秀榮	\$ 10,000	90/10/07
190	邱素女	\$ 2,000	90/10/22		林 雄	\$ 10,000	90/10/17
205	溫智謀	\$ 10,000	88/12/24		林旺根	\$ 10,000	90/10/17
210	楊麗華	\$ 3,000	90/05/01		黃志偉	\$ 10,000	90/10/17
216	劉宏漢	\$ 10,000	90/10/22		陳永山	\$ 10,000	90/10/17
217	劉宏威	\$ 10,000	90/10/22		蔡武雄	\$ 10,000	90/10/17
224	吳金鏗	\$ 10,000	90/03/28		賴秋霖	\$ 10,000	90/10/17
239	郭明銓	\$ 1,000	90/05/23	333	李寶秀	\$ 12,000	90/11/17
241	黃桂英	\$ 10,000	90/05/21	104	劉亭君	\$ 10,000	90/11/17
263	范振謀	\$ 10,000	90/08/29				

# 會務報告

壹、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由總幹事戴亞星報告）

一、召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討論議案詳見第28頁）

90年11月17日召開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90年11月17日召開六屆第一次理事會

90年11月17日召開六屆第一次監事會

90年12月04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90年12月12日公關康樂委員會聯席會

90年12月12日康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0年12月26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

90年12月27日會刊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1年01月24日會刊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1年02月05日召開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91年02月18日公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1年03月01日召開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

91年03月11日學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1年03月21日法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1年03月25日會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91年03月26日權益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1年04月09日召開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91年05月09日康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91年05月09日學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91年05月20日權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91年05月23日會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91年06月08日召開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91年07月15日學術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91年07月17日召開第六屆第二次監事會

91年07月22日康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91年07月31日召開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91年08月13日地政丕工作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91年08月14日會刊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91年08月26日召開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

91年08月27日地政丕工作委員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91年09月11日康樂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91年09月16日學術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91年09月19日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91年09月24日權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91年09月25日召開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91年10月11日會刊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91年10月14日召開第六屆第四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

91年10月16日地政丕工作委員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91年10月31日召開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

91年11月12日地政丕工作委員會檢討會

91年11月14日召開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

91年11月15日學術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91年11月22日法制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91年11月27日召開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91年12月12日召開第六屆第七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

91年12月12日法制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91年12月12日會刊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91年12月18日獎勵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1年12月18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91年12月27日召開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

91年12月30日權益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 二、教育講座：（講座內容詳見第33頁）

91年03月29日黃國精主講：信託財產與信託稅務之相關規定

91年05月25日林 雄主講：壹、地政士法及未來地政士生涯規劃。貳、簽證制度及實務

91年06月22日高欽明主講：共有土地處分實務與技巧

91年06月29日高欽明主講：共有土地處分實務與技巧

91年07月18日黃振國主講：法院提存實務與民法修正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適用及節稅規劃

91年08月10日王進祥主講：土地權利信託實務

91年08月24日王進祥主講：土地權利信託實務

91年10月05日蘇維成主講：國有不動產之租售及交換

91年12月21日黃志偉主講：修正後土地登記規則理論與實務

### 三、會員人數：

九十年年度會員人數二六五人。

出會五人（謝碧春、陳招呈、廖家瑋、黃河清、劉宇鈞）。  
入會五三二人。

未繳常年會費經理監事聯席會除名一人：宋隆鎮。

至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止會員共計七九一人。

### 四、自強活動：

90年08月17日復興鄉東眼山森林遊樂區一日遊。

90年11月16日九族文化村、日月潭、溪頭二日遊。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NO	1
會議名稱	第六屆第二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日期	91. 02. 05.
列舉部份討論議案	<p>(一)本會九十年十一、十二月份及九十一年元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二)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討論案。</p> <p>(三)本會原任秘書雷鳳珍解聘案。</p> <p>(四)本會擬新聘秘書陳佳慧案。</p> <p>(五)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六)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七)本會擬修訂本會辦事細則第三十四條案。</p> <p>(八)本會第六屆會務顧問聘任案。</p> <p>(九)有關陳敬進先生行文本會申請回覆會籍案。</p> <p>(十)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表草案。</p>

3	2
第六屆第四次 理監事聯席會	第六屆第三次 理監事聯席會
91. 06. 08.	91. 04. 09.
<p>(一) 本會九十一年四、五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二) 本會九十年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p> <p>(三) 九十一年度常年會費尚未繳納之會員聯繫收取討論案。</p> <p>(四)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五) 康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六) 權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七) 學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八) 會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九)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草案」制定先提出說明案。</p>	<p>(一)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就本會八十五年度所得稅裁處罰鍰乙案，本會如何因應。</p> <p>(二) 本會九十一年二、三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三)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修正討論及法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四) 本會擬新聘秘書彭琦芳案。</p> <p>(五)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六) 學術委員會第二次及會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七)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八) 本會會員彭秀玉、陳妍君、溫智謀申請土地登記簽證試辦作業簽證入案。</p> <p>(九) 權益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 會員陳招呈申請退會審查案。</p>

4	N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屆第五次 理監事聯席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議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1. 07.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議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列舉部份討論議案</p> <p>(一) 本會九十一年六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二)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三) 會員謝碧春申請退會審查案。</p> <p>(四)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草案」制定討論案。</p> <p>(五) 地政士事務所業務收取費用計算明細表、地政士業務紀錄簿格式 內容討論案。</p> <p>(六) 第二十二屆全國地政盃相關事宜及召集人選任討論案。</p> <p>(七) 本會會徽確認案。</p> <p>(八) 九十一年度常年會費尚未繳納之會員處理案。</p> <p>(九) 學術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 康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一) 本會會員陳榮爵、王秀錦、李榮政、林振群、陳妍君、余長全 申請地政士簽證人案。</p> <p>(十二) 本會擬同意擔任「臺灣不動產爭議仲裁協會」共同發起人一案</p> <p>(十三) 本會擬統一規劃「地政士事務所」招牌之設計圖樣，俾供會員 參考使用案。</p>	

5	NO	
理監事聯席會	第六屆第六次	會議名稱
91.09.25.		會議日期
<p>(一)會員因故出會或退會，擬再次申請入會及新入會會員，應否繳納業務發展金案。</p> <p>(二)本會九十一年七、八月份經費收支表案。</p> <p>(三)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p> <p>(四)九十一年度常年會費尚未繳納之會員處理案。</p> <p>(五)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日期討論案。</p> <p>(六)本會會館借款償還討論案。</p> <p>(七)地政士事務所業務收取費用計算明細表格內容復議案。</p> <p>(八)本會擬依法申請認可為地政士專業訓練機構案。</p> <p>(九)本會會員林冠伶、李坤龍、蘇永平、劉美妨、吳惠玲、黃春英、黃雲雄申請地政士簽證人案。</p> <p>(十)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紀錄決議追認案。</p> <p>(十一)地政盃工作委員會第一、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二)康樂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三)學術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四)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五)權益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p>(十六)會刊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備查案。</p>	列舉部份討論議案	

NO	6
會議名稱	<p>第六屆第七次 理監事聯席會</p>
會議日期	<p>91. 11. 27.</p>
列舉部份討論議案	<p>(一) 本會九十一年七、八、九、十月份經費收支表案。  (二) 新進會員入會資格審查案。  (三) 會員廖家璋申請退會審查案。  (四) 九十一年度常年會費尚未繳納之會員處理案。  (五) 本會會員呂景楓、吳盛助、林旺濱、古秋雪、王祥旭、李玉竹、邱顯富、張進義申請地政士簽證人案。  (六) 第六屆第四、五、六次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紀錄追認案。  (七) 地政盃工作委員會第三次籌備會及第四次會議(檢討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八) 會刊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備查案。  (九) 學術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備查案。  (十) 法制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備查案。  (十一)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擬定案。  (十二) 有關張舜毅先生行文本會申請核計補入會應繳款項案。  (十三) 九十二年度桌曆數量討論案。  (十四) 修正本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五條討論案。</p>

定期召開專題講習會：

No.	1.	2.	3.	4.	5.	6.	7.
專題講習會大綱	信託財產與信託稅務之相關規定	壹、地政士法及未來地政士生涯規劃 貳、簽証制度及實務	共有土地處分實務與技巧	法院提存實務與民法修正後剩餘財產 差額分配請求權適用及節稅規劃	土地權利信託實務	國有不動產之租售及交換	修正後土地登記規則理論與實務
日期	90. 03. 29.	90. 05. 25.	90. 06. 06. 90. 06. 22.	90. 07. 18.	90. 08. 08. 90. 08. 24.	90. 10. 05.	90. 12. 21.
講習 時數	三	三	三 六	三	六 六	三	三
地 點	桃園縣稅捐稽徵處總處 三樓大禮堂	中壢市 興國國小	桃園縣勞工 活動育樂中 心	桃園縣勞工 活動育樂中 心	平鎮市農會	桃園縣勞工 活動育樂中 心	「國際會議 廳」 壠新醫院
主 講 人	桃園縣稅捐稽徵處黃處長國精 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林理事長雄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高祕書長欽明先生	黃振國老師，現任文化、淡江大 學文化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王理事長進 祥先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局蘇主任 祕書維成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黃名譽理事長志偉先生

## 貳、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查本會九十一年度各項會務，均按工作計劃及會議決議執行，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誤一切開支亦無不當，九十二年度財務預算編列及工作計劃亦屬恰當、特依章程將審查結果提出報告。

常務監事：張進義

監事：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一、案由：本會九十、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收支決算表（詳見第37—44頁）。

決議：

二、案由：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劃表草案（詳見第45頁），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本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三、案由：本會章程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章程修訂條文草案（詳見第46—50頁）。

決議：

四、案由：本會擬分期退還現有會員已繳納之業務發展金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法制委員會二次委員會討論，並廣徵財務委員會、歷屆理事長列席表示意見，凝聚共識。

2. 本案經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後，提請大會議決。

3. 建議退款方案如下：「已繳業務發展金之現有會員，九十一年度發還陸仟元，九十二年  
度起依該年度常年會費1／3比例額度逐年扣抵。」

決議：

五、案由：本會九十二年度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收支預算表草案（第51—53頁）。

決議：

六、案由：會員宋隆鎮除名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經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 共 3 頁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1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1,749,264	\$2,193,000		443,736	
		2	會費收入	1,657,500	1,803,000		145,500	
		1	入會費	18,000	27,000		9,000	預估9人入會，實際入會6人
		2	常年會費	1,567,500	1,668,000		100,500	預估會員人數278人，但僅有會員數265人(260人繳6000元，新入會5人繳1500元)
		3	會務發展金	72,000	108,000		12,000	預估9人入會，實際入會6人
		2	捐助收入	64,600	260,000		195,400	
		1	會員捐助收入	31,800	150,000		118,200	第五屆理監事捐贈已於89年度入帳
		2	其他捐助收入	32,800	110,000		77,200	
		3	利息收入	7,864	50,000		42,136	
		4	其他收入	0	50,000		50,000	
		5	研習會費	19,300	30,000		10,700	
2	1	1	本會經費總支出	\$1,786,948	2,193,000		406,052	
		2	辦公費	317,072	333,336		16,264	
		1	文具用品	25,634	10,000	15,634		
		2	郵電費	117,254	150,000		32,746	
		3	印刷費	70,000	50,000	20,000		
		4	書報雜誌費	8,330	5,000	3,330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頁 / 共 3 頁

科	項	目	名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2	1	1	薪資支出	506,559	530,000		23,441															
				2	2	職務加給	0	10,000		10,000												
							3	3	勞健保費	53,732	50,000	3,732										
										4	4	年節獎金	13,937	20,000		6,063						
													3	1	購置費	12,250	50,000		37,750			
																1	圖書費	12,250	20,000		7,750	
																		2	設備費	0	30,000	
													4	1	業務費	611,685	774,600				162,915	
																2	2	研習會費	41,200	25,000	16,200	
													3	1	編印刊物費				214,080	230,000		15,920
3	3	自強活動費	31,797													100,000		68,203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頁 / 共 3 頁

款	項	目	名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4	大會費	225,008	300,000		74,992	
		5	理監事會費	15,000	35,000		20,000	
		6	全聯會費	84,600	84,600			
		5	特別費	114,623	130,060		15,377	
		1	差旅費	59,000	60,000		1,000	
		2	公共關係費	55,623	70,000		14,377	
		6	雜項支出	139,590	23,700	115,890		獎牌、運費、管理費、會館地價稅...等
		7	預備金	17,500	85,164		67,664	地政盃支出
		8	退暫收款					
		9	退撫準備基金	0	20,000		20,000	均係新進人員無提撥
		10	會館購置金	0	166,200		166,200	第五屆理監事決議不提撥
3			本期結餘	-\$37,684				本期虧損

理事長： 蘇榮津

財務主委： 劉鳳美

總幹事： 李亞聖

製表： 陳佳慧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 共 3 頁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總收入	\$4,754,906	\$4,274,000	480,906		
	1		會費收入	4,222,500	3,684,000	538,500		預估100人入會，實際入會521人
		1	入會費	1,563,000	300,000	1,263,000		91.12.31止會員人數為776人
		2	常年會費	2,659,500	2,184,000	475,500		
		3	會務發展金		1,200,000		1,200,000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暫時停收
	2		捐助收入	223,000	490,000		267,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199,400	390,000		190,600	第六屆理監事捐贈
		2	其他捐助收入	23,600	100,000		76,400	
	3		利息收入	22,337	50,000		27,663	利率降低
	4		其他收入	324,753	50,000	274,753		
	5		上期結轉	-37,684				
2			本會經費總支出	\$4,032,554	\$4,274,000		241,446	
	1		辦公費	422,678	575,000		152,322	
		1	文具用品	30,843	30,000	843		
		2	郵電費	212,584	300,000		87,416	
		3	印刷費	108,568	100,000	8,568		
		4	書報雜誌費	4,525	5,000		475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

第2頁/共3頁

款	項	目	名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2	1	1	薪資支出	603,123	690,000		86,877	大廈管理費1500*12=18000，房屋稅捐4071元
				545,838	600,000		54,162	
					10,000		10,000	
					50,000		515	
					30,000		22,200	
					7,800			
					129,530	330,000	200,470	
					3,320	30,000	26,680	
3	1	圖書費	126,210	300,000		173,790	電腦設備三套	
			1,589,068	1,985,000		395,932		
				600,000		259,578		
				300,000		80,890		
4	1	研習會費	219,110	300,000		80,890		
			211,136	220,000		8,864		
				600,000				
				600,000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頁 / 共 3 頁

科	款	項	目	名稱	法 算 數	預 算 數	法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5	理監事會費	20,000	65,000		45,000	
			6	全聯會費	98,400	100,000		1,600	
			7	地政盃費	100,000	100,000			
			5	特別費	179,024	150,000	29,024		
			1	差旅費	55,500	50,000	5,500		
			2	公共關係費	123,524	100,000	23,524		
			6	雜項支出	127,256	89,400	37,856		
			7	退還應付帳款	900,000		900,000		購置會館暫借金額
			8	退換準備基金	81,875	30,000	51,875		二人按薪資提撥
			9	會館購置金	0	218,400		218,400	第五屆理監事決議不提撥
			10	預備金		206,200		206,200	
			3	本期結餘	\$722,352				

理事長： 江榮輝

財務主委： 劉國美

總幹事： 戴亞軍

製表： 張曼華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35,021	本期結餘	\$722,352
銀行存款	\$5,000,681	應付票據	\$93,064
退撫準備基金(銀行存款)	\$81,875	暫收款項	\$350,911
應收票據	\$12,000	預收92年度預付常年會費	\$1,742,000
存出保證金	\$1,250	應付費用	\$672,563
暫付款	\$3,430	代扣勞健保費	\$1,702
生財器具	\$233,185	應付會務發展金	\$1,596,000
建築物	\$2,622,693	應付退撫準備金	\$81,875
		會館基金及累積盈餘	\$2,729,668
總 計	\$7,990,135	總 計	\$7,990,135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計劃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內容	備註
發 展 組 織	一、召開會議 二、健全組織	1. 召開會員大會。 2. 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3. 視會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1. 吸收會員，擴大本會規模。 2. 製作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	會務 會拓
會	一、爭取執業權利 二、提昇會員專業學養	1. 繼續維護證照制度運動及落實地政士法施行，以維護會員權益。 2. 推動地政業務自動化工作，及督促各行政機關工作及效率。 3. 針砭地政、稅務時弊，並提出改革建言供有關單位參酌。 1. 定期發行刊物，提供地政、稅務、營建等專業資訊。 1. 舉辦地政研討會。 2. 舉辦稅務座談會。 3. 舉辦綜合性研討會敦聘專家、學者講授有關地政、稅務、營建等知識。 4. 配合地政士法，定期舉辦會員專業講習。	權益 會刊 學術
務	三、研修法令 四、致力社會服務工作	1.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2. 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之修正及研討。 3. 會員風紀之維持。 1. 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2. 提供政府機關與會員間溝通、切磋的空間。 1. 舉辦會員文康活動。	法制 公關 康樂
總	一、庶務管理	1. 執行理事會交付之工作。 2. 執行工作計劃及會務報告。 3. 建立詳實的會員資料，製作會員證、證書。 4. 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	秘書處
務	二、財務管理	1. 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書。 2. 依據章程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 遵照預算節節開支，杜絕浪費。 4. 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 5. 招攬會刊廣告，開闢財源。	財務

# 章程修正條文草案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li> <li>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者。</li> <li>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li> <li>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li> <li>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li> <li>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li> </ol> <p>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p>	<p>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li> <li>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違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者。</li> <li>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li> <li>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li> <li>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li> <li>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或開業執照者。</li> </ol> <p>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p>	<p>參照地政士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原「註銷」文字，修正為「廢止」。</p>
<p>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死亡。</li> <li>二、喪失會員資格。</li> <li>三、經會員大會決定除名者。</li> <li>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li> </ol>	<p>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死亡。</li> <li>二、喪失會員資格。</li> <li>三、經會員大會決定除名者。</li> <li>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資格者。</li> </ol>	<p>參照地政士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修正，將原「註銷資格」文字，修正為「廢止」。</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本會得予以停權；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會籍清查截止日仍未繳清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應予以停權；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會籍清查截止日仍未繳清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將「應」修正為「本會得」，取其彈性作法為保障本會及會員權益。</p>
<p>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參照地政士法之立法名稱予以修正。</p>
<p>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參照地政士法之立法名稱予以修正。</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章程之訂定。</li> <li>二、會員之除名。</li> <li>三、理事、監事之罷免。</li> <li>四、財產之處分。</li> <li>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li> </ol> <p>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第卅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li> <li>二、會員之除名。</li> <li>三、理事、監事之罷免。</li> <li>四、財產之處分。</li> <li>五、團體之解散。</li> <li>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li> </ol> <p>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者，會員大會得改為會員代表大會。</p>	<p>參照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法人登記後章程變更及解散之程序。</p> <p>參照地政士法第卅八條第二項，將「會員代表」相關規定納入及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加選舉辦法之訂定，會員代表產生方式，會員代表大會舉辦等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決議行之。</p>

擬修正條文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
- 二、常年會費：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仟，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新入會者應按月計算當年度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現行條文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及業務發展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但新入會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業務發展金。
- (一) 已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申請退會，而其配偶同時申請入會，經理事會核准入會者。
- (二) 已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死亡，其配偶於六個月內申請入會，經理事會核准入會者。
- 二、常年會費：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仟，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新入會者應按月計算當年度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說明

因業必歸會政策，會費隨會員數而增加，故早期為順利發展會務所收「業務發展金」其階段性任務應可結束。惟不影響本會業務、財務且避免收取費用無法源依據情況下，就「業務發展金」建議停止徵收；而已繳「業務發展金」之現有會員可依年度常年會費比例扣抵。以符合內政部函示，收取費用新舊會員應一體適用，以示公允。

<p>第四十四條之一（刪除）</p>	<p>擬 修 正 條 文</p>
<p>日施行。</p>	<p>現 行 條 文</p> <p>第四四條之一 本章程依地政士法規定而修正之條款，自地政士法施行日施行。</p>
<p>爲落日條款，本條文刪除。</p>	<p>說 明</p>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預算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 共 3 頁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1	1	1	\$6,063,352	新入會員 50 人。3000 元 * 50 人 = 150000 元 按會員 826 人計。6000 元 * 826 人 = 4956000 元  第六屆理監事樂捐
		會費收入	5,106,000	
		入會費	150,000	
		常年會費	4,956,000	
		捐助收入	205,000	
2	2	1	175,000	第六屆理監事樂捐
		會員捐助收入	30,000	
		其他捐助收入	20,000	
		利息收入	10,000	
		其他收入	722,352	
3	3	1		本會經費總支出 辦公費 文具用品 郵電費 印刷費
		上期結餘	\$6,063,352	
		本會經費總支出	982,000	
		辦公費	100,000	
		文具用品	452,000	
4	4	1	300,000	購置墨水匣、紙、筆... 郵寄會刊、會議紀錄、電話費、桌曆、開會通知... 印會議紀錄、信封及各項表格...
		印刷費	100%	
		郵電費	17%	
		文具用品		
		辦公費		
5	5	1		
		印刷費		
		郵電費		
		文具用品		
		辦公費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第2頁/共3頁

科		目	名稱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4	書報雜誌費	20,000	書刊報紙
		5	修繕費	20,000	各項設備維修
		6	會員證書費	10,000	新增會員證書
		7	管理費	30,000	大樓管理費1500*12，稅捐：地價稅、房屋稅
		8	水電費	50,000	
	2		人事費	1,200,000	20%
		1	薪資支出	900,000	聘用3人
		2	職務加給	40,000	
		3	勞健保費	70,000	
		4	年節獎金	90,0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5	退撫準備基金	100,000	3人退休金
	3		購置費	150,000	2%
		1	圖書費	50,000	
		2	設備費	100,000	
	4		業務費	2,661,700	44%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 收支預算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頁 / 共 3 頁

科 項 目	目 稱	預 算 數	說 明
1	研習會費	720,000	辦理各項學術講座 編印刊物
2	編印刊物費	470,000	
3	自強活動費	400,000	印製大會手冊、紀念品、便餐 各項會議 450元*826人
4	大會費	600,000	
5	會議費	100,000	
6	全聯會費	371,700	5%
1	特別費	300,000	
1	差旅費	100,000	
2	公共關係費	200,000	
6	雜項支出	129,652	
7	預備金	150,000	2%
8	退業務發展金	490,000	8%
3	本期結餘	0	按每人2000元*245人

理事長： [ 蔡榮進 ]

財務主委： [ 劉國良 ]

總幹事： [ 黃亞男 ]

製表： [ 陳榮吉 ]

# 地政士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〇五二六〇號令公布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第五條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 第二章、執業

第七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

始得執業。

## 第八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 三、學歷、經歷。
-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 第十二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 第十三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第十四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五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一、自行停止執業。
-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二章、業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第十八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十九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誠以上處分者。

#### 第廿一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 第廿三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 第廿四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 第廿五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廿六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当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廿七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当方法招攬業務。
  -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廿九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爲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 第四章、公會

第卅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爲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爲限。

第卅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卅二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卅三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卅四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爲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五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卅六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卅七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卅八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卅九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四十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第四一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五、限期整理。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爲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第五章、獎懲

### 第四二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爲，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 第四三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爲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四四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四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四六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七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

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八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第四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五一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第五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五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七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桃園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縣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於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二、會員權利之維護及增進。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81.04.18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1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七、有關地政法令之制度與修改之建議事項。

八、地政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九、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爲：

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爲正式會員。

###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違造文書等犯罪行爲，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

### 第九條

## 第十條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之。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大會決定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資格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左：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會員未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會費者，應予以停權；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會籍清查截止日仍未繳清者，即予以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會員出會或退會後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會員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二、會員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爲。
-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 十一、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 十二、會員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第廿一條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理事會另擬辦法訂定之。參加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懲戒委員會由理事會推派之。
- 理事會之職稱如左：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查會員入會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第廿一條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大會開會選舉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期二分之一者。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卅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議

### 第卅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卅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卅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 第卅五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者，會員大會得改為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及業務發展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但新入會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業務發展金。

(一) 已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申請退會，而其配偶同時申請入會，經理事會核准入會者。

(二) 已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死亡，其配偶於六個月內申請入會，經理事會核准入會者。

二、常年會費：會員應壹次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陸仟元，限繳日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新入會者應按月計算當年度常年會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算，並於入會同時繳納之。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

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 本章程依地政法規定而修正之條款，自地政法施行日施行。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

90.06.06 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章程之修正，宜先諮詢最資深理事長及名譽理事長後，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會員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入會：會員入會時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五張。
- 二、交驗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業務發展金。
-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

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章程九）

一、警告：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停權：違反前項規定或未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應予以停權。（章程十三）

三、除名：違反前項規定情節重大，或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會籍清查截止日，仍未繳清

會費者予以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之。（章程十四）

##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資格者。（章程十）

## 第十條

會員的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

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輔導理事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應向理事會報告。

會刊應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會員申訴、會員再申訴、會員爭議之調處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名冊 十九、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二十、各鄉、鎮、市公所電話一覽表 二十一、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二十二、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及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第十九至二十二各款，於理、監事任期屆滿之年度，可省略而載於會員名冊。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十、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十一、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二、各鄉、鎮、市電話一覽表 十三、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四、各鄉、鎮、市會員電話一覽表。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表，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未繳者即予停權。六月三十日會籍清查截止日後即將欠繳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未繳者即予除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二十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報告表、預算執行率報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二十一條

會計簿籍：分爲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二十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務發展金）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購置費 四、業務費 五、特別費 六、雜項支出 七、預備金 八、提撥基金等項。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當選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及代表，應依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自負捐款。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再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當屆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一人。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事、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主委、副主委、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每人新台幣貳仟元，做為定期舉辦理監事聯誼會之費用。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應於當選後二個月內繳納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理事、監事每人新台幣伍仟元，總幹事、副總幹事每人新台幣參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及理監事聯誼會基金之定額補助外，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凡理事、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或其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歷任理事長、理監事個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得免再付禮儀。

### 第卅五條

公會禮儀：凡會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由公會支付參仟元之禮儀及喜幛、紙匾或輓聯。

###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本會由公關委員會主辦，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協辦。費用除由聯誼會基金、公會提撥款支應外，如有不足由該聯誼會小組補足之。

###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之服務紀錄按下列點數計算之。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每次以二點計。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每次以二點計。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每次一點計。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每次以半點計最多四點，但同一委員會每人最多二點。  
五、出席計劃表上之學術講座每次以一點計最多三點。

六、出席計劃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每次以一點計最多三點。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每次以一點計最多三點。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每期一點最多四點。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每名以四點計。

十、理事、監事為女性者每年度每人加四點。

每次服務紀錄於點數完成後五日內，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誼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

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 第四四條

出席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輪值出席友會大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理事、監事輪值者，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事、監事代為出席（免罰），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於會後十五天內應將友會開會發放之書面資料（紀念品除外）交秘書處，方能領取出席車馬費，逾期視為拋棄。

三、各區之車馬費給付標準由理事會訂之。

####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議前繳交，撥入理事會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九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左：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庶務管理總幹事	康樂常務理事		法制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學術常務理事		輔導常務理事	
副總幹事	公關理事	康樂理事	權益理事	法制理事	會拓理事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會刊理事	學術理事	輔導理事	
秘書處	公關委員會	康樂委員會	權益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會拓委員會	會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會刊委員會	學術委員會	副主任	
資料，製作會員證、證書；四、公文收發、撰校、登記、歸檔。	一、執行理事會交付之工作；二、執行工作計劃及會務報告；三、建立詳實的會員及聯誼會；四、督導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一、舉辦文康活動；二、籌備參與地政杯運動會。	一、維護會員之權益；二、編定收費參考表；三、舉辦行政機關親切禮貌人員選拔；四、針砭時弊提出改革建言；五、編製理、監事輔導會員分配表。	維持；四、會議提案之研擬。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二、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之修訂及研討；三、會員風紀之維護；四、會員間之聯誼。	一、吸收會員擴大本會規模；二、製作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三、製作行政機關通訊連絡表；四、會員間之聯誼。	一、會員大會召開之事宜；二、理、監事會召開之事宜；三、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四、督導服務績效之執行。	一、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二、依據章程收繳各項費用；三、遵照預算摺節開支、杜絕浪費；四、詳實製作財務報表、妥善管理財務；五、開闢財源。	一、定期發行會刊；二、提供地政、稅務、營建等專業資訊。	舉辦：一、教育講座；二、全民講座；三、地政研討會；四、稅務研討會。	主任

工 作 職 掌

####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二十九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六十九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

第五四條 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三十）

第五五條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後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第五八條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會員大會：會員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

第六十條

理事、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八）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第六四條

會議記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記點之依據。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

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二、名譽理事長。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 第七三條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92.01.15 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爲之。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爲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爲限。

（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爲限。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爲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爲之。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  
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86.04.15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之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

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

員。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

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再為撤銷之申請。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

候選人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大會同時舉行。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

爭活動。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爲。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

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由出席會議投票方式選舉，會員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面委託。受託人只能

代理一會員之委託，委託書之數量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其超過部份無效。委託書之權利優先次序以報到之先後為準。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票數額超過規定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票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在選票上簽名或增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六、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選或代為投入票箱者。

七、圈選後經塗改者。

八、不加圈選投空白票者。

九、在規定圈選位置以外圈選或壓線者。

十、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由大會主席宣佈職務當選人。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第廿一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第廿二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第廿三條 本辦法經選舉委員會通過提交理事會審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獎勵評審辦法

84.09.23 第二屆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訂定  
87.09.18 第四屆第三次臨時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監事會訂定

壹、本辦法依據章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訂之。

貳、宗旨：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特別制定本辦法以資鼓勵。

參、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前理事長如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再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由當屆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一人擔任。

肆、評審委員任務：

一、獎勵申請資料之查證、評審。

二、獎牌、獎狀等獎品之製作。

伍、獎勵申請方式：

一、於年度會員大會召開前二個月，由秘書處通知會員申請或推薦。

二、申請者或推薦應使用本會印妥之獎勵申請書，於規定期間內報送本會秘書處。

陸、評審程序：

一、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於年度會員大會前三十天評審完畢。委員就各項獎勵依本辦法規定要件審核

之。

- 二、如無申請者或不夠踴躍時，評審委員得依秘書處所存各項資料評定之。
- 三、各獎項所規定之必要條件如無人達到標準時該獎從缺。
- 四、評審會議需要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爲之。
- 五、評審標準基準日定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前四十五天。
- 六、評審結果應提請理事會備查。

柒、獎勵種類：

一、全勤獎

(一) 得獎人：分「會務執行人員」及「會員」二項。

(二) 評審標準：

◎會務執行人員

- 1、當年度內出席理、監事會（含會員大會及輪值友會大會）無缺席罰款事由者。
- 2、如爲本會出公差獲理事長准公假者，不計入缺席。

◎會員：當年度內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習會及康樂活動全部出席者。

二、會員開拓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介紹會員入本會人數多寡取前三名。

三、會刊投稿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於當年度內在本會發行之會刊或友會刊物等發表、刊載文章篇數取前三名。

#### 四、熱心公益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評審一次，凡參加本會舉辦或協辦之公益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 五、年度贊助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在當年度以個人贊助或對外開發財源方式捐贈本會者，其捐贈金額以累計方式計之（捐贈本會物品亦同，以市價計之）取前三名。

#### 六、年度最優秀會員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五人（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最優秀一人。

(三) 評審標準：

1、對本會有特殊貢獻及具體成就。

2、熱心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及活動。

3、努力充裕本會財源。

4、曾在本會或友會會刊發表文章內容專業精闢。

5、參加友會會議或活動表現傑出。

#### 七、年度最優秀團體獎

(一) 得獎人：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委員會（主委、副主委）。

(二) 評審方式：由理事會推舉三個委員會（名單及事蹟）交由評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秀之委員會。

(三) 評審標準：執行會務、籌劃、舉辦活動最用心，有成效、傑出優異者。

## 八、資深從業獎

(一) 得獎人：會員。

(二) 評審標準：每年度評審一次，凡會員加入本會三年以上年齡五十五歲以上及執行代書業務連續二十年以上，且未曾獲此獎項者。

## 九、特別獎：

(一) 得獎人：對本會會務推動有貢獻者。

(二) 評審標準：由理事長推薦若干人，得獎名稱及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定之。

捌、上述獎項於當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

玖、上述受獎人無違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公約與風紀情事者依限繳納本會應納一切費用。

拾、本辦法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適用於當年度會員大會之獎勵評審標準。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

91.04.09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 僱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秘書處之秘書、秘書助理等有給職工作人員（以下均簡稱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會聘僱秘書應具備有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資格。

第四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聘為工作人員：

1、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聘僱，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經甄選合格後，試用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經理事會通過，始予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者，即應停止試用，不予聘僱。

第六條 新進工作人員應繳驗左列資料：

1、人事資料卡。

2、本人最近半身一吋照片二張。  
3、學經歷證照、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發還。

#### 第七條

試用期滿經本會正式聘僱者，應簽訂聘僱合約書。

#### 第八條

經本會聘僱後需於到職三日內辦妥連帶保證手續。

#### 第九條

連帶保證人如不繼續保證及其他原因喪失保證資格者，被保證人應辦理更換保證手續，並於前開情事發生後十天內，另覓連帶保證人。

#### 第十條

被保證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連帶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1、營私舞弊或其它不法行為致本會蒙受損失者。
- 2、侵占、挪用公款、公物或損壞公物。
- 3、懸欠帳款不清，棄職潛逃者。
- 4、侵占本會業務行為者。
- 5、違背聘僱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

#### 第十條之一

工作人員如有第四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報經理事會通過後予以解僱。

#### 工作時間、請休假

#### 第十一條

工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

#### 第十二條

週日為會務人員例假日，週六若無會務活動或急辦事項，得由總幹事准予休假之。

#### 第十三條

本會工作人員給假標準如左：

- 1、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並按日扣除薪給。
- 2、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應繳送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
- 3、因本人結婚者，准給假八日。
- 4、因本人分娩者，准給分娩假四十二日，均應於銷假時，補繳醫療機構或醫師或助產士證

明文件。

5、因祖父母、岳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喪葬假五日，因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葬假七日，因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葬假三日。

6、奉派參加訓練、研習及參加各種國家考試或兵役召集者，均應依法按其所需日數給付公假。

7、前項給假，得扣除例假。

#### 第十四條

請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並以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填具請假單，並經理事長核准，如有虛偽情事或未經核准，其請假期間以曠職論。

####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如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連續曠職滿三日者或全年累積滿七日者，應予解僱。

#### 第十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次年度起給予下列日數之休假：

服務滿一年：三日。

服務滿三年：五日。

服務滿三年以上：七日。

#### 薪資及獎金

#### 第十七條

薪資於每月五日定期發給。

#### 第十八條

任職期間，不論自動辭職或勒令解僱時，不滿在職一個月，不發當月薪資及獎金。

#### 第十九條

理事長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各工作人員之能力、學經歷、服務態度等條件調整薪資，並經理事會通過。

#### 第廿條

年終獎金依年資核發，原則以服務未滿一年者按其薪資以任職本會期間月份比例發放，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核發薪資一個月，滿三年以上者核發薪資一個半月。

第廿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積勞成疾者，除已參加由團體補助保險費之勞保健保外，得經理事會通過酌予發給慰問金。

#### 服務紀律

第廿二條 工作人員應忠勤職守，遵奉本會一切規章，服從主管人員之指導管理，不得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之行爲。

第廿三條 工作人員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嚴禁私自影印、拷貝本會一切文件、範例、軟體。公會電腦嚴禁非公務使用及使用私人磁片。

第廿四條 使用、接聽電話，注意應有禮貌，長話短說。禁止非公務使用。

第廿五條 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接見親友或擅離工作崗位，如確因重要事故，必須會客時，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並應先向主管報准。

第廿六條 工作人員不得於執勤洽公時擅自辦理私事，並應執勤完畢迅速返回崗位待命。

第廿七條 工作人員於上班時間開始後一分鐘以上，始打卡者爲遲到，每次扣伍拾元，逾十分鐘以上始打卡者，以曠工半日論，且嚴禁代替他人打卡。

#### 離職資遣

第廿八條 工作人員欲提出辭呈，應於離職前三十日前提出辭呈以便本會甄選訓練新進人員，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辭呈，即視爲曠職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經解聘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離職手續，並將任職事項移交清楚。

第卅條 本會因解散、合併、裁撤縮減或因工作人員身體殘弱不能勝任工作等，予以資遣者，按其服務年資，未滿一年不發給資遣費，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資遣費，其發給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爲限。

第卅一條 本辦法係作爲本會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秘書處作業辦法

91.07.31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作業辦法係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為統一庶務管理，協助完成理事會交付之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就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等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秘書處作業之準則。

第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秘書助理若干名，由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管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庶務管理，其範圍如下列：

- 一、文書。
- 二、會議。
- 三、會務。
- 四、財務。
- 五、聯誼。
- 六、其他。

## 第二章 文書

第五條 秘書處應備下列書表簿冊：

- 一、收文簿。
- 二、發文簿。
- 三、會務動態紀錄簿。
- 四、工作日記簿。
- 五、開會簽到表。
- 六、各類委託書。
- 七、開會流程程序表。
- 八、會議請假單。
- 九、會議紀錄。
- 十、各類邀請函。
- 十一、

日記帳簿。十二、收支出明細表。十三、年度預算表。十四、年度決算表。十五、理監事喜喪基金收支明細表。十六、理監事及幹部聯誼會基金收支明細表。十七、購置會館基金收支表。十八、公會收據。十九、入會申請書。廿十、退會申請書。廿一、簽證人申請表。廿二、通訊異動表。廿三、人事資料卡。廿四、秘書連帶保證人資料表。廿五、請假單。廿六、離職手續移交事項表。廿七、講師費收據。廿八、物品借出登記表。廿九、各類感謝函。卅、用印申請單。卅一、各類證書發放紀錄簿。卅二、其他應備書表。

第六條 前項書表簿冊之製作、修正、增加、廢除由總（副）幹事制定，並向理事長報備核准後使用。本會有關之一切文書處理程序：

一、收文流程：簽收（編號）呈閱總幹事、理事長文件簽辦（擬辦、呈閱、核定）文稿擬定（擬稿、核稿）理事長核章執行存檔編入收文簿。

二、發文流程：擬稿（編號）呈總幹事、理事長核稿批示理事長核章決行送達存檔編入發文簿。

前項收發文時間應於收受指示日三日內完成。

第七條 文書歸檔依下列程序完成：

一、檔案裝定成冊，以一年為原則，依序標明年號、冊號、類號及案號。

二、檔案保管應具有防範災害之設施妥善保護。

三、電腦存檔應保存備份。

第八條 本會會員資料應詳實紀錄並存入電腦檔案內。會員資料、本會文件及其他一切機密事務，未經理事長允許宣布前，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第九條 秘書處每日應詳實紀錄當日會務動態於工作日記簿每週呈總（副）幹事批閱。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籌備之程序：

- 一、每年度定期召開一次。
- 二、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發文通知全體會員。
- 三、大會由理事長召集，祕書處應於每年九月或十月份提請理事長就大會事宜排入理事會議程。
- 四、理事會決議大會事宜：（一）時間、地點（二）程序表（三）工作任務分配工作委員會

（四）籌備工作時間控制表（五）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召開準備事項：

- 一、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二、會議召開準備程序

- （一）提請理事長確定開會日期。
- （二）製作開會通知單函知理監事、總幹事、副總幹事、主委、副主委（列席人員）、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以正本通知）。
- （三）郵寄開會通知（須於開會十日前寄出）。
- （四）準備本次開會提案討論資料（包括議程表、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本次開會資料、討論提案資料：：等）。
- （五）於開會日期二日前以電話通知理監事、幹部。
- （六）代訂便當及準備茶水。

第十二條 理監事會議會後應執行事項：

(七)開會時需準備簽到簿，作會議紀錄及錄音。

- 一、擬會議紀錄（須於會議後五日內製作好會議紀錄）。
- 二、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 三、核准後發文（會議後十五日內須函報社會局備查）。
- 四、發文給開會相關人員（全體理監事、幹部、地政局、社會局、全國聯合會）。
- 五、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第四章 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及幹部聯誼會籌辦程序：

- 一、每三至六個月舉辦一次（由聯誼會輪值人員負責）。
- 二、郵寄邀請函（全體理監事、幹部、主管機關等）。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聯誼會費用收支，如相關辦法。
- 五、聯誼會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與會人員及確認人數。

第十四條 會員喜喪事處理事宜：

- 一、接獲喜帖、訃文。
- 二、擬簽呈、呈閱總幹事、理事長。
- 三、通知理監事（傳真告知），確認出席人員。
- 四、公會支付禮金、奠儀，如相關辦法。
- 五、簽收。

第十五條 協助各工作委員會籌辦活動準備工作：

- 一、各工作委員會負責地點、時間、活動內容。
- 二、發文通知全體會員及附報名表。
- 三、準備廣告海報張貼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
- 四、完成報名手續、確認出席人數。
- 五、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照相機、簽到簿、講師資料、茶水、錄音設備……等)。

第五章 財務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及理監事喜喪基金、理監事及幹部聯誼會基金、購置會館基金處理程序：

- 一、本會之收支應隨收隨存。零用金之提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
- 二、本會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如在新台幣伍仟元以下時，可在零用金項目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台幣伍仟元者，應以指定受款人禁背支票逕付之，不得使用現金。
- 三、收支憑證採實收實支原則，依據據、發票等憑證收集整理為財務報表之憑證。
- 四、會計簿籍應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財產登記簿、明細分類帳。
- 五、每月報表於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提出收支明細表、預算執行率報表、購置會館基金收支表。
- 六、報表製作應於每月七日前完成上月之財務報表，並於理監事會前一星期交由財務主委、總幹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核章。
- 七、年度預(決)算書表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報表等檔案保管，須依照「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聯誼

第十七條 本會參加友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如會員大會、交接典禮）：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參閱理監事代表本會出席友會輪值表，並製作簽呈給總幹事、理事長批閱。
- 三、通知本次輪值人員二位（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或代訂車票。
- 四、發予差旅費。

第十八條 本會參加「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接獲邀請函。
- 二、通知全體理、監事（傳真邀請函、時間、地圖）確認出席人員。
- 三、確認後在桌曆（行事曆）上作紀錄，並建檔在會務動態裡。
- 四、前二日與友會秘書做聯繫工作。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及幹部聯誼會」活動作業處理程序：

- 一、預告知該次聯誼會（輪值）負責人。
- 二、寄發邀請函（全體理監事、幹部、主管機關、貴賓）。
- 三、準備會場用品（如紅布條、海報、簽到簿、名牌．．．等）。
- 四、活動二日前再次電話邀約全體理監事、幹部、貴賓。

## 第七章 其他

第廿條 會費催收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協助理、監事依輔導會員名單催收，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會籍清查截止日後收集欠繳名單。

第廿一條 「申請入會」作業處理程序：

- 一、提供入會申請書及協助入會申請。

二、應備入會證件：(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二)開業執照影印本(三)合格代理人證書影印本(四)二吋照片五張，以上資料皆需切結蓋章。

三、應繳費用(一)入會費三仟元(二)業務發展金壹萬貳仟元(三)常年會費陸仟元(依入會月份比例繳交)，以上費用為第一次入會時需一次繳交完畢，以後每年只需繳常年會費陸仟元。

四、呈理、監事會審核。

五、會員資料編號存檔。

六、製發會員證書。

## 第廿二條

「會員退會申請」作業處理程序：

一、提供退會申請書。

二、提報理事會審核。

三、核准後存檔，保留會號。

四、會員大會前須將退會及入會的名單列出俟會員大會提報通過。

## 第廿三條

「會員申請簽證人」作業處理程序：

一、提供申請書。

二、收入下列應備證件：(一)開業執照影本(二)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三)稅捐稽徵機關核

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最近五年內，任二年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專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所得每年均達新台幣四十五萬元以上)(四)身分證影本(五)同意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以上資料皆為一式二份，本會存一份，申請人自行保留一份，且皆需切結蓋章。

三、發函予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會員取得簽證人資格。

第廿四條 會員證書新發依新任理事長任期製作寄發給全體會員。

第廿五條 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處理程序：

一、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

二、選舉二個月前提請總幹事、理事長就選舉事宜提報理事會並先行籌備。

三、選舉應備事宜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四、選舉應備下列文件：（一）選票（二）投票甌（三）圈票印章（四）紅色印油檯（五）製作計票海報（理監事分別）（六）領選票核對簿（七）委託書領票紀錄簿（八）理事選舉常務理事選票十五張（九）監事選舉常務監事選票五張（十）理事選舉理事長選票十五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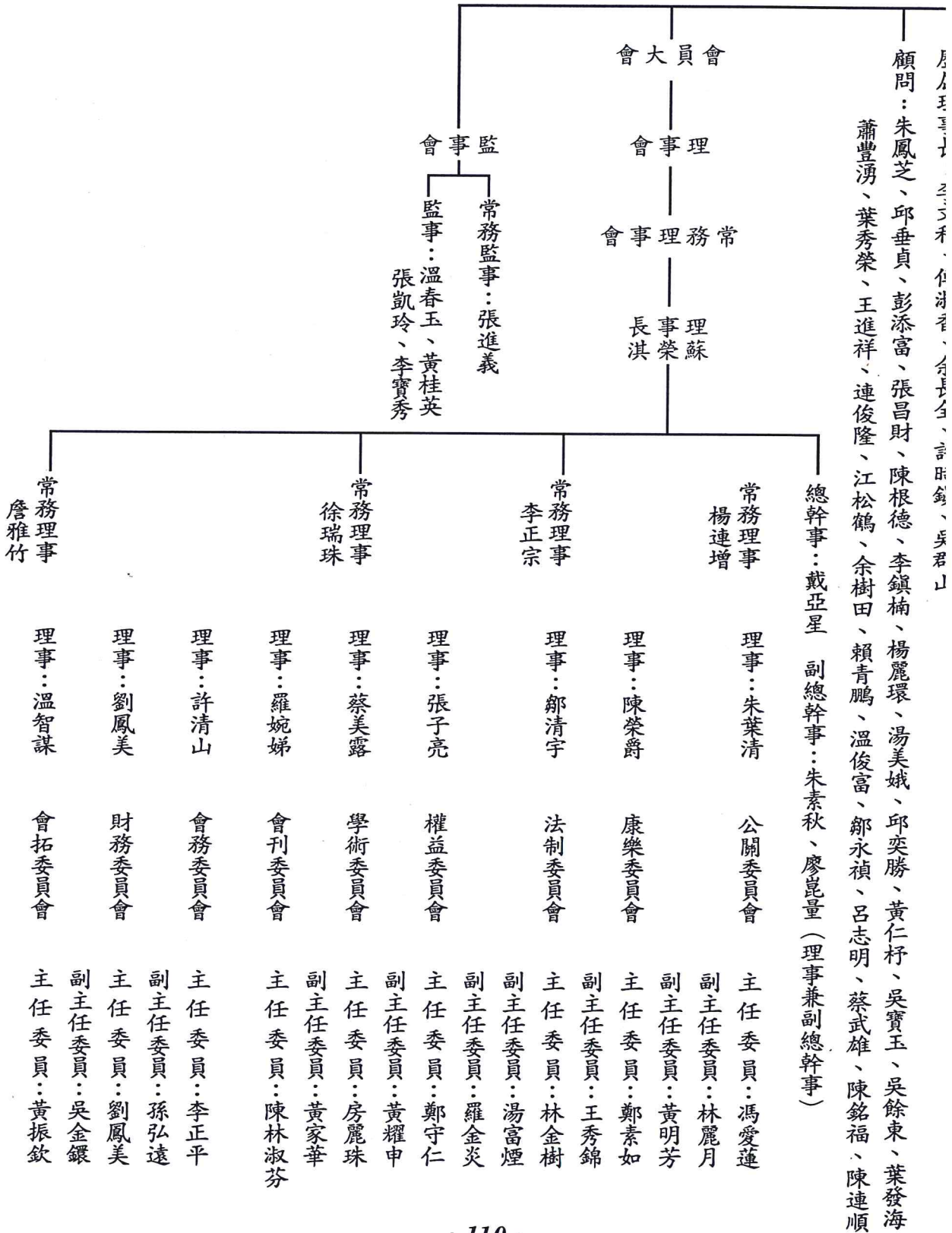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作業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辦事細則、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秘書處如未依本作業辦法、程序處理庶務，且有重大疏失者，總幹事得呈請理事長核准後懲處相關人員。

第廿八條 本作業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得由總幹事呈報理事長核准後施行，向理事會備查。

# 本會第六屆組織系統表



# 購置會館預備金籌措及運用辦法

一、依據：本辦法依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訂定之。

二、宗旨：購置會館以利會務永續經營。

三、預備金來源如左：

(一) 自八十八年度起逐年提撥常年會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作為購置會館預備金。

(二) 理、監事暨會員就購置會館預備金之捐款。

(三) 銷售貨物、勞務所得彈補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剩餘之金額，提撥為購置會館預備金。

(四) 購置會館預備金孳息。

四、預備金之儲存：預備金應以桃園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五、預備金之運用：預備金達價金三分之一時，由會館購置委員會提出購置會館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報請理事會核定之。

六、會館面積、地點、價金：

(一) 面積：約為四十坪(含公設)。

(二) 地點：本縣桃園市或中壢市交通方便之市中心，依會員大會表決決議執行之。

(三) 價金：總價約三百萬。



**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地址：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5

電話：(03)4273477.傳真：(03)4273543

D0920012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會場：海霸王餐廳八德店(八德市介壽路二段245號)

理事長：蘇榮淇

編輯委員：詹雅竹、徐智孟、李寶秀、黃素碧、羅婉娣

朱葉清、王金燕

公會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

電話：(03)427-3477 (03)427-3467 傳真：(03)427-3543